

##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已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进展

单位：万元

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承担连带责任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审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
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	/	民事诉讼	2024 年 8 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，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：1. 公司支付唐华宾馆工程款 1864.38 万元及利息；2. 起诉方就唐华宾馆工程项目的折价拍卖价款在 1864.38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. 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由应诉方承担。	1,864.38 及利息	/	已出具生效判决	/	已和解履约中
润楹物业服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西安	被告：西安曲江景区管理有限公司、西安曲江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慈恩东路分公司、西安安合泰商业运营	/	民事诉讼	2023 年 11 月起诉方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为由，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：1. 慈恩东路分公司、文旅景区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 240.75 万元；2. 安合泰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 1386.88 万元；3. 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。	1,627.6 及利息	/	已出具生效判决	审理结果：慈恩东路分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 240.75 万元；安合泰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 1386.88 万元。	慈恩东路分公司已行完毕安合泰公司未行完毕。

分公司	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 陕西万居 和嘉居物 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 司								
陕西万 和嘉居 物业管 理服务 有限责 任公司	西安曲江 文旅景区 管理有限 公司慈恩 东路分公 司、西安 曲江文旅 景区管理 有限公 司	/	民事 诉讼	2024年1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，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：1.应诉方支付服务费1191.88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；2.应诉方支付起诉方损失440.91万元；3.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二应诉方承担。	1,805.05 及利息	/	二 审 裁 定 发 回 重 审	/	/

二、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其他重大诉讼（仲裁）

单位：万元

起诉（申 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 请）方	承担连 带责任 方	诉讼仲 裁类型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 裁）涉及 金额	诉讼（仲 裁）是 否形成 预计负 债及金 额	诉讼（仲 裁）进 展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 审理结果及 影响	诉讼（仲 裁）判 决执行 情况
西安曲江 文化旅游 股份有限 公司曲江 池遗址公 园景区管 理分公司	西安九 坐商业 运营有 限公司		民事 诉讼	2025年10月我司以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，诉讼请求： 1.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5855520元。 2. 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605485.17元以及自2025年9月1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。 3. 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585.552 及利息	/	一 审 审 理 中	/	/
西安曲江 文旅景区 管理有限 公司	西安市碑 林城市开 发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		民事 诉讼	2025年9月我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被告，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495.82万元，质保金62.58万元。	558.40 及利息	/	一 审 审 理 中	/	/

公司	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								
陕 西 万 合 尚 诚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	曲 江 池 遗 址 公 园 景 区 管 理 分 公 司、 西 安 曲 江 文 化 旅 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	民 事 诉 讼	2025年9月陕西万合尚诚物业公司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，请求： 1. 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用317.68万元及利息。 2. 本案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	317.68及 利息		二 审 审 理 中	/	/
西 安 凯 纳 农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	西 安 曲 江 文 旅 景 区 管 理 有 限 公 司		民 事 诉 讼	2025年10月西安凯纳农业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，请求：1.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6.42万元及利息；2. 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356.42及 利息		一 审 审 理 中	/	/
西 安 曲 江 文 化 旅 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曲 江 池 遗 址 公 园 景 区 管 理 分 公 司	西 安 沁 湖 春 会 务 服 务 有 限 公 司、 西 安 小 白 鲨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		民 事 诉 讼	2025年11月，我司以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，请求1.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综合租金费用385.11万元；2.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3. 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	385.11及 违约金		立 案 阶 段	/	/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（仲裁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